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3-020042-ZCZB

分标：1 分标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YLZC2026-J3-2033

合同编号：12N499362827202620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3-020042-ZCZB

分标：1分标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 556 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项目	一、采购需求： 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项目主要业务工作内容： 1、2026年9-10月对玉州区（含玉林高新区）辖区内的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工作1次；除9-10月外，每两个月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巡查监测1次；每次普查、巡查需将监测信息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报，并采集异常枯死松树样本送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同时开展疫点小班居民点房前屋后堆放的松木柴火留存情况和非松木定点加工厂松木留存情况随机抽查并将抽查	1	项	¥426000.00	¥426000.00

	<p>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进行处理。</p> <p>2、2026年在玉州区（含玉林高新区）选择5个疫情小班挂放5个诱捕器，每两个月更换诱芯、收集松墨天牛，选取部分松墨天牛成虫活体样本送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对收集到的松墨天牛保留送检样本送检外，其余的要就地进行灭杀。</p> <p>3、2026年，根据第三方除治公司枯死松树的清理情况，每季度对清理质量进行监管抽查1次，并将监管抽查情况及时反馈除治公司整改。</p> <p>4、负责做好2026年巡查、专项普查、样本送检和质量抽查等数据材料的收集，形成日常巡查报告、秋季专项普查报告和质量抽查报告。</p> <p>5、负责按要求做好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的相关工作，包括拔区所需佐证材料的收集、完善、数据分析、PPT制作、拔区报告的撰写和打印、验收现场的布置等工作。</p> <p>6、负责组织专家开展玉州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项目评审验收。顺利通过疫区拔除项目验收全额支付项目款项；如若由于乙方（施工方）原因不能顺利通过验收的，经双方协商扣除一定比例的项目费用。如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达到申请拔区验收条件或不能顺利通过现场验收的，则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p> <p>7、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商解决。</p> <p>二、本项目服务要求</p> <p>1、项目组人数≥10人。</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高级（农林业方向）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农林业方向）或以上</p>				
--	---	--	--	--	--

	<p>技术职称；</p> <p>3、项目实施人员中有3人（含）以上持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p> <p>注意：</p> <p>（1）竞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人员职称证明、身份证复印件。</p> <p>（2）竞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的花名册（列明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岗位或分工），承诺成交后供应商不能随意更换团队成员。</p> <p>（3）竞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评估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成交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服务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专家组出具的验收意见为准。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验收时专家组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异议后及时予以补充解决，甲方全力协助不得推诿。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付款：第一次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在 2026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待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核查验收合格后，按 10 天内付清剩余的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

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双方违约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甲方将扣除成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延迟履约，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如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补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技术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55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89号实验楼A3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110 3920 1433 4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